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新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新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0.75元/股的130%（即65.9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23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册的“新23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新23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新23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新23转债”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新23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新23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泉股份本次提前赎回“新23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新23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0.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新23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7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三年，融资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拟对银漫矿业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8），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三年，融资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拟对银漫矿业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8），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三年，融资用途：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拟对银漫矿业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担保期限为三年。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8），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将为299,09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单位

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2%。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在履行任职回避制度

刘琴 女士 董事会秘书 2025-09-28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胡继伟 男 副总经理 2025-09-28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琴女士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辞职报告已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琴女士离任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人均低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1/3)，公司将尽快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琴女士和唐晓女士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刘琴女士和唐晓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履行离任承诺事项。刘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琴女士、唐晓女士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工会代表

共同商定，选举何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何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申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率

中国银行 乾好理财-天天利滚利定期理财产品 15,000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10月27日 7.05%/1.6%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2、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358,产品收益率按照0.7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358,小数点后1位N+0.0146,收益率按照1.6%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146,收益率按照1.7%执行。N为起息日后T+1个工作日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10月22日。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一)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择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四、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和发生不利变化、投资项目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

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实际买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京广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3,500.00 17.79 -

2024年4月10日挂牌利率：4.00%

2024年4月10日挂牌利率：4.00%